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選手須知

- 一、競賽預備鈴響時進場；遲到15分鐘以上未進場之選手，作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以備核驗，否則不得進場參賽。
- 三、應絕對服從評審委員及監試人員之規定與指導。
- 四、初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日期：107年10月21日(日)
 - (二) 時間：上午8:30報到；8:50預備；9:00~10:30競賽。
 - (三) 命題範圍：以計算機概論相關教材為主要範圍。
 - (四) 方式及時間：1.筆試以選擇題為主，填充題為輔。2.時間90分鐘。
 - (五) 結果公告：107年10月22日(一)13:00後公告於<http://tpc.taivs.tp.edu.tw/>。
- 五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系統安裝：參加決賽隊伍若使用桌上型個人電腦設備，請於107年11月2日(五)下午16:00~17:30至競賽場地進行電腦設備安裝。
 - (二) 決賽時間及作答規定：
 - 1.日期：107年11月3日(六)
 - 2.時間：7:30報到；7:50預備；8:00~12:00競賽；
13:00~17:00評審(選手須在場等候待評)。
 - 3.命題範圍：以計算機概論相關教材為主要範圍。
 - 4.主要以軟體程式之設計為主。
 - 5.將比賽之程式以大會所提供之隨身碟拷貝一份交給評審作評分。
 - (三) 決賽攜帶設備及材料：
 - 1.個人電腦硬體及軟體：
 - (1) 硬體部分：因競賽場地空間有限，請攜帶筆記型電腦參賽，若使用設備為桌上型個人電腦，每人僅限使用一套電腦。
 - (2) 軟體部分：A、不限制使用之程式語言。
B、禁止攜帶無版權的軟體。大會不檢查硬碟內容，請各校自行負責檢查。
 - 2.每人可攜帶使用手冊、技術手冊、參考書籍等合計以五冊為限進入競賽場。競賽進行中不得要求抽換參考書或由場外遞送任何物品入場。
 - (四) 決賽評分標準：
 - 1.結果的正確性(80%)
 - 2.人機介面(20%)：輸出、輸入之容易度及畫面美觀等。
 - (五) 結果公告：107年11月5日(一)13:00後公告於<http://tpc.taivs.tp.edu.tw/>。
 - (六) 其它注意事項：
 - 1.各選手應隨時儲存程式及檔案資料，以防萬一停電時損害減至最低。
 - 2.上洗手間應先獲得監試人員許可。
 - 3.選手間不可相互交談、任意走動、交換軟、硬體或有關資料。
 - 4.比賽完畢後，依照評審委員安排進行測試、拆機等工作。
- 六、違規扣分規定：
 - (一) 選手缺席或不得入場及被監試人員命令停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(二) 違反本須知第五條第六款之2、4時，每一次扣該選手總成績5%。
 - (三) 違反本須知第五條第六款之3時，第一次犯規扣總成績20%，再犯時應立即停賽出場。
- 七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臨時通知。